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9號

原告 劉家佑

送達代收人 曾雅培

被告 王棋正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，本件被告王棋正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6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而原告劉家佑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2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書記官 葉潔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。